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文件

虞合〔2026〕8号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聚焦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供销系统安全稳定，经研究，决定在全系统部署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梳理系统各单位生产经营、出租场所、办公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实。集中整治一批苗头性、倾向性、顽固性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各类问题，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

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浓厚氛围，确保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三、主要任务

（一）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确保责任清单清晰。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安全风险，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

道路交通领域。系统内物流、配送车辆严格做好年检、养护、保养；外包运输的要倒逼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高度注重雨雪冰冻天气行车安全，加强驾驶人员管理教育，严禁“三超一疲劳”等行为。**燃气安全领域。**深入开展对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检查，严禁违规使用燃气；督查餐饮、单位食堂等燃气使用场所规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杜绝设置位置、储存剂量、连接方式不符合使用规范；整治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沿街商铺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设置不符合规定；严禁使用两种火源或气源；实现不锈钢金属波纹管全覆盖。**出租场所领域。**高度重视出租加工制造业场所的消防安全，特别是服装加工业，落实管制责

任，加强日常巡查，保证用电规范和设备安全，坚决制止厂内、车间抽烟、电瓶车充电等行为；开展对沿街商铺和长租公寓专项排查，严禁违规住人、严禁违规用火用电、严禁电瓶车违规停放充电、严禁使用不合格取暖产品、商铺内没人时（包括临时外出）应关闭电源火源、停业歇业期间严格落实“三停三关”；各场所应保证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与逃生通道畅通，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与警示。

危化品领域。进一步压实系统内危化品经营、运输、储存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力度与频次，提升人防与技防能力，杜绝重大危险源失管失控以及应急能力建设不到位。春节期间，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仓储、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安全管理，禁止非法经营销售，出租场所严禁非法储存销售。

特种设备领域。全面排查电梯、叉车等特种设备的年检、维保、运行安全状况，杜绝特种设备维保“以包代管”，落实管理责任，开展日常巡检。

消防领域。深入排查人员密集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物流仓储、出租房、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高风险场所安全隐患。持续深入推进“九小场所”隐患排查、畅通“生命通道”等重点工作；紧盯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严查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

大型活动领域。聚焦岁末年初“年货节”等大型集体活动，重点排查是否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监管措施等情况，有效应对活动期间突发情况，做实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全力确保岁末年初的经营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自然灾害领域。聚焦农贸市场等大跨度建筑“四类建筑”，重点排查是否落实防压防冻防滑措施等情况；聚焦低温雨雪冰冻期间大型户外集

体活动等，重点排查是否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监管措施、储备防滑防冻应急物资等情况；有效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做实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全力确保岁末年初特别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三）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通过宣传引导、教育培训、案例、警示、应急演练等形式，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努力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本次专项检查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具体落实、全程跟踪，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确保隐患闭环管理。各单位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立行立改”的原则，对自查及领导带队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梳理、分类处置。一般性隐患要立即整改；重大隐患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对无法整改的隐患，要及时上报，协同解决。所有隐患必须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实现闭环管理，坚决杜绝隐患遗留引发事故。

（三）强化应急处置。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认真履行值班职责。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安全形势，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科学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区社在岁末年初期间将组织力量，继续开展深入系统各单位现场进行安全督查行动（分组情况见附件 1），督查汇总表（附件 2）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至区社安管办；各组要督查各单位行动开展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并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检查。

系统各单位将隐患排查反馈表（附件 3）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区社安管办。区社安管办联系人：张晨锴，联系方式：15757165494。

附件 1：供销系统节前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附件 2：供销系统节前安全生产督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3：供销系统隐患排查反馈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6 年 2 月 2 日

